

Internal Control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C-30026
Version: 4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06/11/2014

Table of Contents

1. 目的 (Purpose)
2. 範圍 (Scope)
3. 權責 (Responsibility)
4. 內容 (Contents)
5. 參考文件 (Reference)
6. 使用表單 (Forms Used)
7. 變更紀錄 (Revision Record)
8. 附件 (Appendix)

1. 目的

為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2. 範圍

- (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債券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係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權責

- (一) 財會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相關之會計處理，由財會單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相關法令處理。
- (二) 交易之確認由財會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會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4. 內容

4.1 交易原則與方針

4.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為利率、匯率、貨幣相關之遠期契約、選擇權、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Internal Control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C-30026
Version: 4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06/11/2014

4.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對象，原則上應選擇平時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從事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並判斷是否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之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4.1.3 交易額度

4.1.3.1 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4.1.3.2 以非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目前本公司暫不操作以非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4.1.4 績效評估

4.1.4.1 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4.1.4.2 為充分掌握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按月結算操作損益。

4.1.5 損失上限之金額

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操作，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 10%；累計損失不得逾全部交易契約金額 10% 為上限。

4.2 授權額度及層級

財會單位依據本公司因業務產生之淨部位擬定操作策略，呈請權責主管審核，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操作。衍生性商品每筆交易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

4.3 公告申報程序

4.2.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網站申報。

4.2.2 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4.3 風險管理措施

Internal Control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C-30026
Version: 4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06/11/2014

4.3.1 風險管理範圍

- 4.3.1.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4.3.1.2 市場風險：市場以透過金融機構之公開市場交易為主。
- 4.3.1.3 流動性風險：交易商品以流動性高為主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3.1.4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4.3.1.5 法律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與詢問法律顧問意見後才得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之發生。
- 4.3.1.6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4.3.1.7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4.3.2 作業流程內部控制

- 4.3.2.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4.3.2.2 交易人員係指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實際與銀行承做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人員。
- 4.3.2.3 交易確認人員係執行交易確認，審核交易是否依核決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執行會計帳務處理及每月進行評價等事項之人員。
- 4.3.2.4 交割人員係指經交易確認後，從事與銀行間金額交割事項之人員。
- 4.3.2.5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財會人員記錄。
- 4.3.2.6 財會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 4.3.2.7 財會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限額。

4.3.3 交易部位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4.4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4.4.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交易風險之監控。

Internal Control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C-30026
Version: 4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06/11/2014

4.4.2 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4.3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

4.4.3.1 定期評估目前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4.4.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將評估事項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備查簿應記載事項如下：

4.5.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

4.5.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定期評估事項。

4.5.3 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之定期評估。

4.5.4 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

4.6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以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7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整懲戒。

4.8 子公司控管程序

4.8.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其工作程序是否符合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4.8.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Internal Control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C-30026
Version: 4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06/11/2014

4.8.3 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交由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代為公告申報。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交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4.9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 參考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 使用表單

6.1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